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 02
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 03
 112年度訴字第481號

04 原 告 陳瑞雄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5 被 告 立法院

06 代表人韓國瑜

07 被 告 臺北市政府

08 代表人 蔣萬安

09 上列原告因有關勞工事務事件,關於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10 112年4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B1245118號裁決書,以立法院、

11 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所提起之行政訴訟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規定:「本法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:一、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,而提起之撤銷訴訟、確認訴訟。二、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駕駛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牌照。」次按交通裁決事件,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;訴訟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同法第237條之2、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,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,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,復為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則規定: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;所稱地方行政法院,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,係主張其於民國112年2月2日17時34分許,

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在臺北市南京東路 5段23巷,經民眾檢舉其行駛人行道,遭臺北市通事件裁決 所以112年4月6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B1245118號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600元,並記違 規點數1點。原告認為民眾檢舉不當,被告應返還其已繳納 之罰鍰600元,為此提起本件訴訟,請求:罰單開立不當涉 立法院及臺北市政府除應撤除罰單,並賠償民眾檢舉影像之 交通罰款。依前開規定意旨暨說明,核屬交通裁決事件訴訟 ,依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規定,應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。又依本件原告自陳之住所地、違規行為地俱 在臺北市,依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,應以本院地方行政 訴訟庭為管轄法院,且此部分與原告同時起訴之其他程序標 的, 經核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37條所規定得為共同訴訟人 一同被訴之共同訴訟要件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 政訴訟庭起訴,顯係違誤,爰依首揭規定,依職權將本件移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,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 18 文。

114 3 民 中 31 華 國 年 月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嫊娟 官 林季緯 法 官 魏式瑜 法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29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 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	所 需 要 件
代理人之情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

02

者,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-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。
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 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-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形之一,經最高行 政法院認為適當 者,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
-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 -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-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俞文

3